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被告索引卡

早期未使用電腦之前，所有紀錄文件，均用紙張加以歸類保存，被告經收案後，前科資料以姓氏分別歸類，再以四角號碼輔助排序，由人工建置被告前科資料，方便日後查閱補遺。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被告前科卡資料櫃

上記被告索引卡以「四角號碼」編排後，分別以姓氏歸類儲存於前科卡資料櫃，如同中藥房之藥櫃，不易散落，以方便、快速查閱補遺。



銅板

鋼板為早期公文書製作使用，係以蠟紙墊於鋼板上，用鋼針筆書寫文字後，再鋪放於手推式油印機印製書類。



文書置放盒

早期各科室呈閱機關首長核閱文書，工友送入放置於未決之格子內，機關首長核閱後，再將其放置入決行格子內，方便工友收取送回各科室作適當之處理。



案件收結統計戳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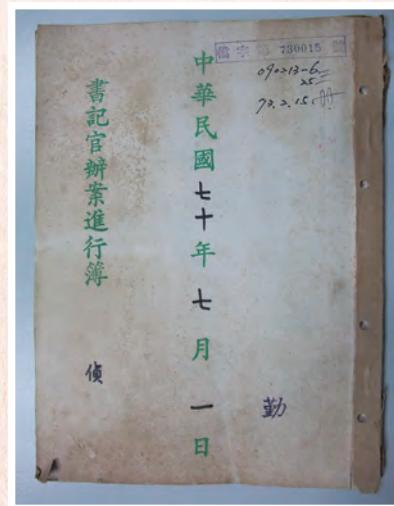
偵查股書記官加蓋於辦案進行簿上送閱，按月統計案件收結情形。



展件介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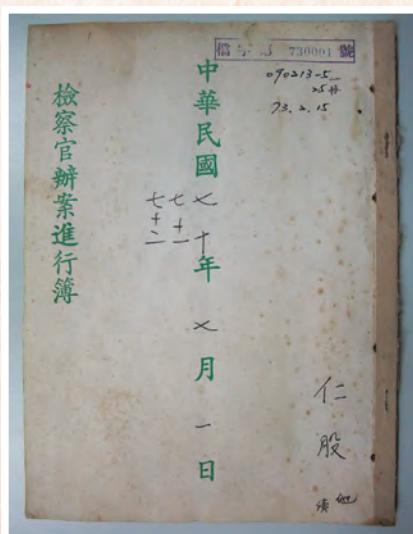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辦案進行簿

未實施電腦化前，各股書記官將所分到案件，登載於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內，並記載案件之進行情形，如案件偵查中發文查詢、簽結、起訴、不起訴等之記載，以方便查詢及檢查。

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辦案進行簿

未實施電腦化前，各股檢察官將所分到案件，登載於檢察官辦案進行簿內，並記載案件之進行情形，以方便查詢及檢查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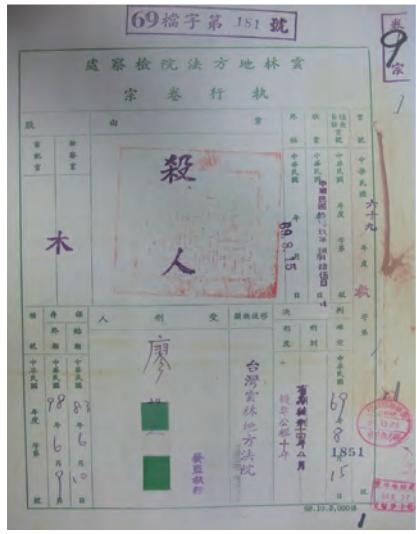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辦案書類送閱簿

檢察官偵辦案件終結後，陳送首席檢察官（現為檢察長）核閱登記簿。

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69年度執字第1851號廖豐原殺人案卷

本案卷涵蓋警察機關訊問移送書、檢察官偵查卷宗、審判卷宗、檢察官執行卷宗及減刑等訴訟程序卷宗。



早期法警夏季制服 (卡其色上衣)

法警制服與警察制服一致，夏、冬季制服均為卡其色，配帶領章、胸章（階級章）及臂章（繡隸屬機關名稱及編號）。

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53年度偵字第2252號吳秋水詐欺案

本署原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雲林檢察官辦公處，早期雲林地區民眾訴訟案件，歸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管轄，隸屬「司法行政部」，行政院為方便雲林地區民眾訴訟，核定於53年7月1日成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，當時機關關防為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官印」。69年7月1日院檢分隸，改隸「法務部」，78年12月2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由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」更名為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」，關防同時更名為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」。



警棍

早期法警配備簡易木質戒具，逐漸發展為不鏽鋼製（可伸縮三節式）警棍。



斜背式槍套

早期法警為勤務需要，配帶槍枝服勤，斜背於左胸前。



展
件
介
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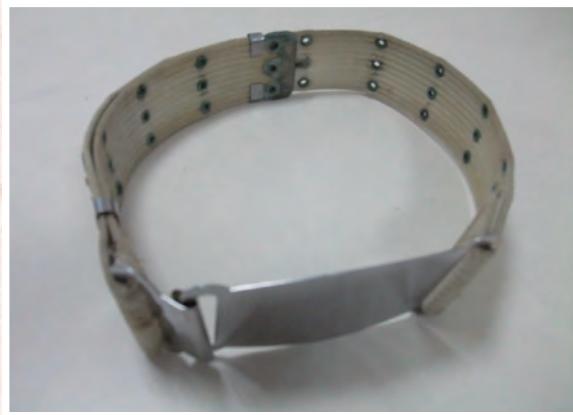
改良式槍套

由斜背式配槍，改為配掛於腰部，並附彈匣帶。



腰帶

法警於服警衛或交通指揮勤務時，除著卡其色制服外，另配帶白色膠盔、寬腰帶及白色綁腿，以壯威儀。



捕繩

早期法警戒護人犯除上手銬外，為安全戒護，另配備捕繩，繫於人犯腰帶，戒護法警手執捕繩另一端。



S腰帶
法警制服配件之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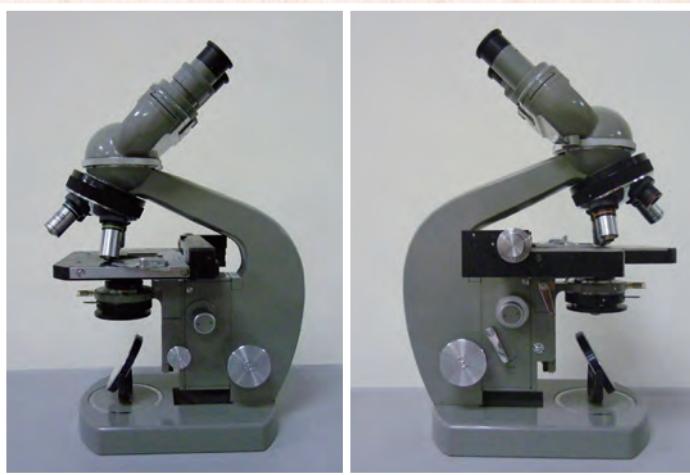


(合拍)



顯微鏡

本件作品日本原裝進口，製造年份1958年，距今約53年之久，
主要功能作為檢察機關法醫師檢驗血液用。



(顯微鏡側拍)

